

雲林縣斗南鎮立幼兒園 幼童專用車管理機制

修定日期：110 年 4 月 14 日

（一）出車前準備事宜

- 1、司機謹守上下班時間及出車時間。
- 2、每次行駛前，須將車輛發動暖車，檢查煞車系統、水箱、機油、剎車油等，並進行安全門開啟測試，確實檢查車況，填妥行車前檢查表。
- 3、保持車輛完好無損，如遇車輛發生異常應儘速檢修，維護車輛安全性能，並確實做好日常車輛保養工作。
- 4、需保持幼童專用車內外清潔，每周至少一次擦拭或清洗車身，並消毒兩次以上。
- 5、幼童專用車需依規定定期檢驗及保養，車輛之保養維修需至機構指定之修護場進行。
- 6、定期檢查車內設備（如滅火器、急救箱、求救鈴等……）。
- 7、配合幼兒園相關管理措施。

（二）行駛中注意事項

- 1、當幼童需上下車時，將車停妥在安全地點，拉好手煞車，開啟危險警示燈後，由隨車人員協助幼童上下車並隨時留意路況。幼童安全上下車後，隨車人員確實關閉車門後，再行開車。
- 2、工作中人員需保持服裝儀容整潔。
- 3、行駛中，隨時注意路況，保持車輛警戒，若察覺有異狀，需立刻停車檢查。
- 4、切勿酒後開車、車內吸煙及食用檳榔。
- 5、車內留有幼童時，切勿駛入加油站加油。
- 6、幼童專用車如違規肇事，駕駛員應自行負責。
- 7、隨車人員需離車接送幼童上車或返家時，司機應協助看顧車內幼童。
- 8、保持安全車速（車輛車速行駛不得超過 60 公里/小時）、不搶黃燈、不搶闖紅燈、不逆向行駛並遵守交通規則。開車時，不講行動電話聊天，屢勸不聽，應予以相關處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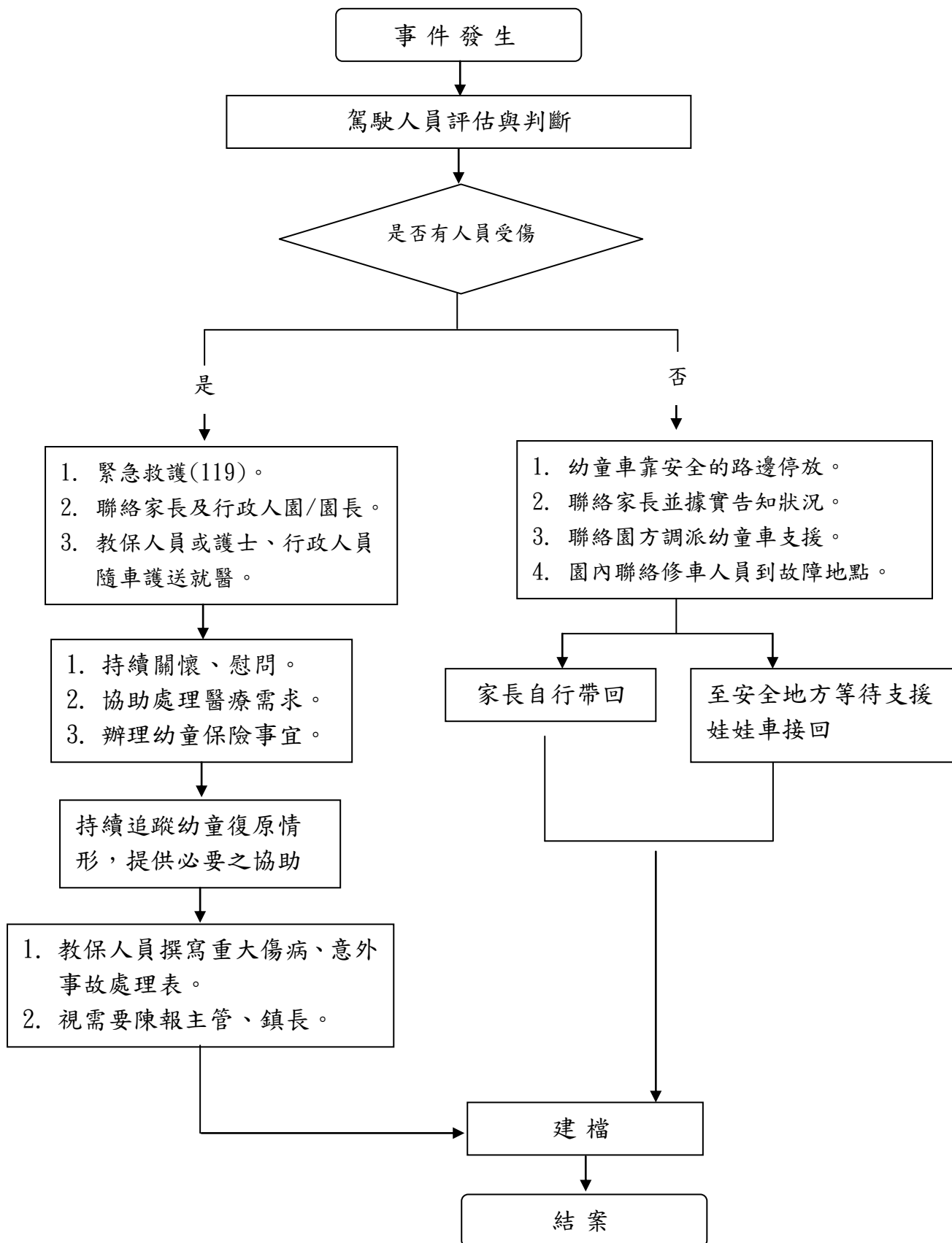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返回園所後的處理事項

- 1、將幼童專用車停放於所屬停車格位。
- 2、離車前應再次巡視車內，檢查是否仍有幼童或幼童遺留的物品，完成車內清潔後始可離開。
- 3、據實填寫幼童專用車行車紀錄表。

(四) 意外事故發生處理事項

1、幼童專用車發生故障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幼童專用車發生故障緊急機制



2、幼童車發生意外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幼童專用車發生意外緊急機制

